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灿光电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玲_____

徐科_____

韩洪灵_____

2020 年 03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